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委委员会(规定)

新文〔2011〕97号



中共新乡市委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 若干规定

(2011年8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做好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工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跨越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政策

引导和规范,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第三条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引进、培养、使用人才的主体作用,大力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努力营造引才、育才、用才的社会环境。

第二章 积极引进优秀人才

第四条 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引进下列优秀人才: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 国家有知名度的高级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员,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三) 省百人计划人选、省管优秀专家、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四) 博士研究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条 凡带项目、产品、研究课题、科研成果,经评估能够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调入我市工作(指人事关系办理到用人单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服务合同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及待遇:

(一) 安家补贴。需要购置住房的,同级财政发给安

家补贴，每年支付20%，工作满5年后，住房补贴形成的
产权归个人所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100万元；

国家有知名度的高级专家50万元；

省百人计划人选、省管优秀专家、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15万元；

博士研究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10万元。

(二)生活补贴。引进的优秀人才经年度考核合格后，除用人单位支付的正常报酬外，同级财政每月按以下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6000元；

国家有知名度的高级专家5000元；

省百人计划人选、省管优秀专家、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4000元；

博士研究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3000元。

(三)引进的优秀人才根据项目情况由同级财政提供不低于20万元的科研经费。

(四)引进的优秀人才将本人科技成果转让到用人单位的，可选择一次性买断、分期支付、利润分成、作价入股等受益分配方式。

(五) 本人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作价金额可以达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高新技术成果可以达到注册资本的35%。

(六) 作为技术入股的科技成果转化后，经过创新开发出新的科技成果，如在用人单位生产，用人单位应连续5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新增税后留利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奖给该成果的完成者；如转让他人，用人单位应从转让费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奖给该成果完成者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现者。

(七) 档案及户口。根据本人意愿，可将人事关系及档案调入用人单位，也可根据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实行人事代理。

引进的优秀人才需在我市落户的，凭市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开具的落户介绍信及户口本、身份证，到公安机关申领准迁证（持有户口迁移证的可直接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与引进的优秀人才共同生活的亲属有迁入我市意愿的，可按照现行亲属投靠户籍政策随迁。到县、乡工作的，户口可落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集体户口上，人事关系及档案也可由市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实行人事代理。

(八) 配偶及子女安置。优秀人才配偶的工作由用人单位会同当地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其成年子女的就业，由用人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推荐相应工作；其未成年子女入托与入学，可在全市范围内公办学校选择，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第六条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柔性引进的方式，大力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柔性引进方式主要指引进的优秀人才不迁户口、不转关系、不定时间来我市用人单位兼职、科研与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技贸结合、联办实体、讲学授课、项目咨询、顾问、短期服务等。柔性引进的优秀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岗位工资、项目工资、业绩工资、年薪制、月薪制、周薪制等灵活多样的薪酬方式，具体方式由引进的优秀人才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

第七条 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博士进站工作，每引进一名博士，同级财政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博士在站工作期满出站后，留在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5年服务合同的，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八条 鼓励引进的优秀人才投资自办企业，对所办

企业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经批准后给予相关政策优惠。投产后5年内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的20%依财政体制进行奖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国外所在公司的名义投资办企业的，按外商投资企业有关规定办理。在土地使用、办公场所、住房、税收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第九条 建立科技研发基地，为引进的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科研、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条 关心引进的优秀人才的身心健康，定期进行体检或疗养，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条件。

第十一条 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和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引进不属于上述对象的其他优秀人才，经确认后可视不同情况比照相关人员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市政府或省级产业聚集区主办的研发机构，可比照执行。

第三章 用好现有优秀人才

第十二条 促进现有优秀人才发挥作用。

(一) 现有优秀人才从该文下达之日起，经考核能够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享受同类人员的有关待遇。

(二) 积极做好市管优秀专家、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管理和青年科技奖的评选工作。

(三) 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表彰奖励，按新政文〔2010〕133号文、新办〔2008〕28号文执行。

(四)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不损害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和利益的前提下，在市内受聘兼任技术和管理职务，实行兼职兼薪。用人单位发放的兼职费用经核准可列入成本。

(五) 鼓励用人单位与优秀人才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签订工作终身合同。

(六) 鼓励支持退休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从事科研技术开发和咨询、领办创办企业等。退休人才被用人单位返聘，在协议薪酬的基础上，用人单位还可为其一次性购买一定数额的商业保险。

第十三条 加大人才培养和激励力度。

(一) 建立多渠道的人才培养投入机制。政府用于人才培养投入的增长率，与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率相互协调并可适当超出；用人单位要确保按职工工资总额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优先用于人才培养；拓宽人才培训教育投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人才智力开发

事业；引导和鼓励个人自愿出资培训，提高素质和岗位竞争力。

（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强化能力建设。围绕我市“一谷五基地”等支柱产业和现代农业、服务业等新兴行业，以改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素质为目标，定期举办各类培训班、专题讲座，提升人才整体素质。

（三）完善人才分配机制。对关键岗位的技术骨干和承担重点工程与科研项目的带头人，可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奖股制。一般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收入可与岗位责任或科研成果挂钩，实行岗位工资制。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多元化的分配机制，允许各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股权、期权等分配方式。

第四章 加大人才开发资金投入

第十四条 人才资本投入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央、省关于人才资本优先投入的原则，从2012年起设立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出预算，市财政审核后列入预算，优先保障。主要用于我市人才引进、人才表彰奖励及人才培养培训等。

第十五条 各用人单位要多方筹资，确保人才引进和人才开发所需的资金。企事业单位用于人才引进、开发的

各项费用，按有关政策规定列入经营成本。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事业单位。

第十七条 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工作，在市委领导下，重大事项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市委组织部牵头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财政、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配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文件涉及到引进和用好优秀人才的政策规定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此件发至县级)